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在上述盧欣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的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就鄧天錫博士離世刊發的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盧欣先生的簡歷如下：

盧欣先生，五十一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欣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托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欣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欣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盧欣先生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盧欣先生現時亦為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熟悉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盧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向盧欣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盧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盧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85,000港元，該袍金已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盧欣先生之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認為盧欣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的運作，並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盧欣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盧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認為他獨立於本公司。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所得的年度酬金為 82,500 港元，該酬金已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在上述盧欣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的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